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50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○○醫療器材行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陳列「○○系列食品」，並懸掛刊登「○○保健專賣店--○○」「○○健康專區」等食品廣告之看板、布條，整體傳達訊息上開食品可適用於糖尿病病患，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932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前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說明後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506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製作、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依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。

二、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系爭營業處所內陳列「○○健康專區」並非為「○○治療專區」，站在健康的角度，贊助藥師以衛教諮詢的方式教導哪一類族群該吃什麼食物；其廣告內容亦未涉及療效、誇大及虛偽，也未涉及生理功能等。

（二）就產品本身而言，其包裝標示並無任何影射不實、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

三、卷查本案訴願人於○○醫療器材行陳列「○○系列食品」，並懸掛刊登「○○保健專賣店—○○」「○○健康專區」等食品廣告之看板、布條，其整體傳達訊息上開食品適用於糖尿病病患，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，此並有系爭食品廣告之看板、布條及訴願人 95 年 12 月 14 日說明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站在健康的角度，贊助藥師衛教諮詢及系爭食品廣告內容並無涉及療效、誇大及虛偽，也未涉及生理功能等節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食品廣告之看板、布條內容，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上開食品可適用於糖尿病病患之訊息，核屬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包裝標示並無任何影射不實、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乙節。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關係就訴願人之食品廣告之看板、布條，其整體傳達訊息上開食品適用於糖尿病病患，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違規行為，予以論處，並非食品本身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

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製作、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